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四百三十四期周报

2020.11.07-2020.11.13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 华为陷商标争夺战，AI 开放平台名被其合作方注册
- 1.2 【专利】 如何快速看懂美国专利申请号/公布号/专利号
- 1.3 【专利】 专利申请中各类人的界定及关系
- 1.4 【专利】 废旧塑料回收处理专利分析
- 1.5 【专利】 浅议区别技术特征的确定在创造性判断中的作用
- 1.6 【专利】 对话！如何看待专利法新增惩罚性赔偿制度？
- 1.7 【专利】 重磅！《人工智能中国专利质量研究报告》发布
- 1.8 【专利】 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支持的标准
- 1.9 【专利】 实用新型审查趋势：打击低质量申请，同日申请专利政策调整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果汁局赐招 | 第一招之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每周资讯

1.1【商标】华为陷商标争夺战, AI 开放平台名被其合作方注册(发布时间:2020-11-010)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近日公布的一份判决显示, 因为其核心芯片上的移动计算架构 HiAI 被合作方抢注, 华为在申请商标无效并没有达到预期结果后, 向法院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审败诉。

HiAI 是华为面向智能终端的 AI 能力开放平台, 作为曾在麒麟 970 芯片上创新设计的移动计算架构, 该系统目前已升级到 HiAI 3.0, 支持多终端共享 AI 算力。

2017 年 11 月, 华为申请注册 Hi AI 商标, 但此后申请被驳回, 原因为华为合作伙伴亮风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比华为早 46 天申请。

据企查查数据显示, “HiAI” 第 9 类商标状态为已注册, 申请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申请/注册号为 26602286, 申请人为亮风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权期限为 2018-09-14 至 2028-09-13。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申请注册 HiAI 商标用于第 9 大类商品和服务, 2018 年 7 月, 华为的商标注册被驳回。这意味着, 亮风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仅比华为早申请了 46 天。

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华为申请对方商标 “全部无效” 未成功。

在商标官司背后, 华为与亮风台仍在 HiAI 商标上针对不同类别进行申请, 双方对于这一商标的争夺从法庭延伸到注册。

亮风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法定代表人为廖春元, 注册资本约 231.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包含信息科技、智能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股东信息显示, 廖春元为第一大股东, 持股比例 22.87%, 另外, 股东中还包含厦门美图网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初创投资、源星资本等。

附判决书: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其他一审行政判决书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0)京73行初6558号

原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经理。（未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梓瑶，该公司员工。（到庭）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未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丽娜，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到庭）

第三人：亮风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廖春元，董事长。（未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少兰，上海百一慧智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晓岩，上海百一慧智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被诉裁定：商评字[2020]第36589号关于第26602286号“HiAI”商标（简称诉争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本院受理时间：2020年6月4日

开庭审理时间：2020年9月15日

被诉裁定认定：就在案证据而言，本案尚不能认定诉争商标的注册构成 2013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 2014 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所禁止的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力的商标之情形。原告关于诉争商标违反 2014 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的规定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第三人基于除代理或代表关系外的其他关系，在应知或明知他人商标而将

“HiAI” 商标在智能眼镜（数据处理）、数据处理设备、处理数字图像用计算机软件、音频和视频设备操作控制用计算机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网络通讯设备、图像扫描仪商品上进行注册，已构成 2014 年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所指之情形。原告关于诉争商标的注册违反 2014 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裁定诉争商标在智能眼镜（数据处理）、数据处理设备、处理数字图像用计算机软件、音频和视频设备操作控制用计算机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网络通讯设备、图像扫描仪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

原告诉称：原告的 HiAI 商标在诉争商标的申请日前，已在中国大陆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力，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所指之情形，被诉裁定事实认定错误；维持商品与原告 HiAI 商标使用的移动计算架构在实际应用中关联度强，亦应当认定为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所指的情形，被诉裁定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错误。请求法院撤销被诉裁定，判令被告重新作出裁定。

被告辩称：被诉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作出程序合法。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诉称：诉争商标保留商品项与原告主张商品不构成类似商品；原告提交的 2017 年 9 月 25 日 16:30 之后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在先使用“HiAI”；第三人申请注册诉争商标完全系善意；（2020）京 73 行初 5341 号行政判决书情形与本案完全相反，且该判决书恰恰反证了本案保留商品项不应被无效宣告；Hi 与 Ai 并非臆造词汇，均具有正面意义，同业者共同想到的可能性极高，不应因原告的庞大体量及市场影响力而受到特别优待，否则，难免有违市场竞争。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

一、诉争商标

1. 注册人：第三人

2. 注册号：26602286

3. 申请日期：2017 年 9 月 25 日

4. 注册日期：2018 年 9 月 14 日

5. 标识：“HiAI”

6.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智能眼镜（数据处理）、数据处理设备、处理数字图像用计算机软件、音频和视频设备操作控制用计算机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网络通讯设备、图像扫描仪、3D 眼镜、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

二、其他事实

原告在行政阶段提交以下主要证据：1. 2017 年 9 月 2 日原告首次发布 HiAI 芯片的报道；2. 2017 年 9 月 25 日原告向媒体展示 HiAI 人工智能特性的报道；3. 关于 HiAI 商标事宜的函；4. 原告相关介绍；5. 媒体报道；6. 公证书；7. 第三人与原告具有业务往来关系证明；8. 关于原告 HiAI 商标的系列报道；9. 第三人申请注册的 HiAI 商标列表。

第三人在行政阶段提交以下主要证据：1. 第三人商标注册信息；2. 媒体报道；3. 相关决定书、裁定书；4. 宣传使用材料；5. 第三人所获荣誉。

原告在诉讼阶段新提交以下主要证据：1. 第三人官网信息打印件；2. 2017 年 5 月 31 日亮风台来原告处沟通交流的会议纪要及页面的附件；3. 第三人与原告往来邮件；4. 第三人在其公众号转载“华为率先完成 5G 研发试验第三阶段 NSA 测试，与亮风台合作展示 AR5G 应用商用场景”一文；5. 第三人在其公众号发表“亮风台获 AR 合作共赢奖”一文；6. 第三人申请“HiAI”系列商标列表；7. 原告 HUAWEIHiAI 与“亮亮视野”智能 AR 眼镜的合作案例介绍；8. 原告 HUAWEIHiAI 与“绿幕侠”的合作案例介绍。

第三人在诉讼阶段新提交以下主要证据：1. 商标局发布的《关于延长商标网上申请系统开放时间》的公告；2. 诉争商标网上申请回执；3. 麒麟 810 芯片介绍；4. 第三人有效商标注册情况；5. 第三人 2017 年 9 月 25 日申请商标档案材料；6. “AI”“AR”“VR”等专业名词解释；7. 第三人专利申请情况；8. 第三方媒体对第三人的报道；9. 第三人公司介绍；10. 第三人广告宣传、参加展览及获奖证明；11. 第三人工商登记信息；12. 原告“海思”“麒麟”商标申请注册情况；13. 原告“HiAI”申请详情。

以上事实，有商标档案、当事人在行政程序和诉讼程序中提交的证据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2019年4月23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2019年商标法）已于2019年11月1日起实施。本案诉争商标属于2019年商标法实施前经核准注册的商标。故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本案实体问题的审理应当适用2014年商标法。结合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违反2014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后半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违反2014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后半款的规定

2014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后半款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通常而言，在判断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构成2014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后半款所规定的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时，须考虑如下要件：

1. 他人的未注册商标于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
2. 诉争商标与他人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3. 诉争商标所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与他人的未注册商标所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相同或者类似；
4. 诉争商标的申请人明知或应知他人在先使用商标。

上述四个要件须同时具备方能确认诉争商标的注册属于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情形。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在被诉争商标申请注册前原告已经在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使用“HiAI”商标并使其具有一定影响。故被诉裁定的相关认定结论正确，本院予以确认。原告的此项诉讼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二、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违反2014年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2014年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

标与他人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该条款的立法目的在于，禁止因具有特定关系而明知他人商标存在的人抢注他人商标，旨在保护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通常而言，认定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该条款规定应当具备如下三要件：第一，诉争商标申请人与异议人存在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诉争商标申请人由此明知异议人商标存在；第二，诉争商标与异议人商标构成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相同或近似商标；第三，异议人商标构成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在案证据能证明于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日之前原告就“HiAI”商标在移动计算架构商品上进行了在先使用，但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日之前，原告在3D眼镜、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商品上对“HiAI”商标进行了在先使用，且3D眼镜、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商品与移动计算架构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故被诉裁定的相关认定正确，本院予以确认。原告的诉讼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诉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原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 斌

人民陪审员 郭振强

人民陪审员 徐桂红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崔 霖

书 记 员 丁 欣

【刘婷婷 摘录】

1.2 【专利】如何快速看懂美国专利申请号/公布号/专利号（发布时间:2020-11-13）

申请号

申请号的编号方式是：系列号+申请序号

——系列号：2位数字

01-28 用于专利申请，植物专利申请，再公告专利申请，依法登记的发明请求

29 用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60 用于专利临时申请

90 用于单方再审查请求

95 用于双方再审查请求

——申请序号：6位数字

(19) United States	
(12) Patent Application Publication	
ISMAIL et al.	(10) Pub. No.: US 2016/0091960 A1
	(43) Pub. Date: Mar. 31, 2016
<hr/>	
(54) CONTROL SYSTEMS FOR REDUCING CURRENT TRANSIENTS	(52) U.S. CL
	CPC <i>G06F 1/3296</i> (2013.01); <i>G06F 1/324</i> (2013.01)
(71) Applicant: Apple, Cupertino, CA (US)	(57) ABSTRACT
(72) Inventors: James S. ISMAIL, San Jose, CA (US); David A. HARDELL, San Jose, CA (US); Karen S. ECKERT, San Jose, CA (US); Keith COX, Sunnyvale, CA (US)	A method, apparatus, and system for reducing current transients of a power supply are disclosed. Specifically, the embodiments discussed herein include a control system configured to throttle a processor of a computing device when the current demanded by the processor from the power supply exceeds a reference current value. Throttling can include reducing or limiting the performance state that the processor can be operable in. Additionally, the control system can be operated according to multiple time domains, allowing the sampling of an input current to be performed at a higher rate than a rate at which analysis on the sampled input current is performed. The processor can remain throttled depending on a delayed release filter, which determines when a processor can return to a performance state that was previously removed.
(21) Appl. No.: 14/500,393	
(22) Filed: Sep. 29, 2014	
Publication Classification	
(51) Int. Cl.	
<i>G06F 1/32</i> (2006.01)	

文献号

1、专利申请公布号

编号方式是：国家代码+申请公布年代+申请公布序号+文献种类代码

——国家代码：US

——申请公布年代：4位公元年，自2001年3月15日起

——申请公布序号：7位数字

——文献种类代码：申请首次公布为 A1，申请再次公布为 A2，申请公布更正为 A9

(19) **United States**
(12) **Patent Application Publication** (10) **Pub. No.: US 2016/0091960 A1**
ISMAIL et al. (43) **Pub. Date: Mar. 31, 2016**

(54) **CONTROL SYSTEMS FOR REDUCING CURRENT TRANSIENTS** (52) **U.S. CL.**
CPC *G06F 1/3296* (2013.01); *G06F 1/324* (2013.01)

(71) Applicant: **Apple**, Cupertino, CA (US) (57) **ABSTRACT**
A method, apparatus, and system for reducing current transients of a power supply are disclosed. Specifically, the embodiments discussed herein include a control system configured to throttle a processor of a computing device when the current demanded by the processor from the power supply exceeds a reference current value. Throttling can include reducing or limiting the performance state that the processor can be operable in. Additionally, the control system can be operated according to multiple time domains, allowing the sampling of an input current to be performed at a higher rate than a rate at which analysis on the sampled input current is performed. The processor can remain throttled depending on a delayed release filter, which determines when a processor can return to a performance state that was previously removed.

(72) Inventors: **James S. ISMAIL**, San Jose, CA (US); **David A. HARDELL**, San Jose, CA (US); **Karen S. ECKERT**, San Jose, CA (US); **Keith COX**, Sunnyvale, CA (US)

(21) Appl. No.: **14/500,393**

(22) Filed: **Sep. 29, 2014**

Publication Classification

(51) **Int. Cl.**
G06F 1/32 (2006.01)

2、专利号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仅包括连续独立编号的专利公布序号

——专利公布序号：7 位数字


US006167568A

United States Patent [19] [11] **Patent Number: 6,167,568**
Gandel et al. [45] **Date of Patent: Dec. 26, 2000**

[54]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IMPLEMENTING ELECTRONIC SOFTWARE DISTRIBUTION**

[75] Inventors: **Deborah E. Gandel**, San Carlos; **Katherine V. G. Dickinson**, Palo Alto; **Christine A. Miller**, Scotts Valley; **Daniel P. Gilliland**, San Ramon; **Jasmine Ocegueda**; **Jay D. Hastings**, both of San Jose, all of Calif.; **Karin Ellison**, Seal Rock, Oreg.; **Shelley F. Pavela**, Foster City, Calif.; **Kenneth J. Poje**, San Jose, Calif.; **Gary E. Linnert**, Redwood City, Calif.; **John L. Barker**, Palo Alto, Calif.

[73] Assignee: **Sun Microsystems, Inc.**, Palo Alto, Calif.

[21] Appl. No.: **09/107,245**

Kalaoja et al, "Feature Modelling of Component-Based Embedded Software," Proceedings of Eighth IEEE International Workshu on Software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Practice, pp. 444-451, Jul. 1997.

Jones et al, "The ESA Software Engineering Standard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Emerg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Third IEEE 1997, ISESS 97, pp. 119-126.

Fedchark et al, "An Engineering Approach to Electronic Publishing," Proceedings of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Multimedia Software Development, 1996, pp. 80-88, Mar. 25-26, 1996.

Rozman et al, "United View on ISO 9001 Model and SEI CMM," Proceedings of the 1994 IEEE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nference, pp. 56-63, Oct. 17-19, 1994.

Beach et al, "An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Data Management System," Proceedings of Competitive Manufacturing for Next Decade, IEMT Symposium, Nith IEEE/CHMT Int'l, pp. 306-311, Oct. 1-3, 1990.

"Software Distribution by CD-ROM Linked with Net-

2001 年 1 月 1 日后的编号方式是：国家代码+专利公布序号+文献种类代码

——国家代码：US

- 专利公布序号：7 位数字
- 文献种类代码：未经申请公布的授权文件为 B1，经申请公布的授权文件为 B2

(12) United States Patent Abidi et al.	(10) Patent No.: US 9,276,953 B2 (45) Date of Patent: Mar. 1, 2016
(54) METHOD AND APPARATUS TO DETECT AND BLOCK UNAUTHORIZED MAC ADDRESS BY VIRTUAL MACHINE AWARE NETWORK SWITCHES	(58) Field of Classification Search CPC H04L 63/1441; H04L 63/0227; H04L 63/1466; H04L 63/1483 See application file for complete search history.
(71) Applican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BM)	(56) References Cited
(72) Inventors: Vasmi Mohammad Abidi , Cupertino, CA (US); Marius-Cristian David , Dolj County (RO); Nirapad Ghosh , Sunnyvale, CA (US); Tamanna Zackaria Sait , San Jose, CA (US); Eugen-Cristian Udrea , Bucharest (RO)	U.S. PATENT DOCUMENTS 5,394,402 A 2/1995 Ross 5,515,359 A 5/1996 Zheng (Continued)
(73) Assigne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 Armonk, NY (US)	FOREIGN PATENT DOCUMENTS CN 1897567 A 1/2007 CN 101030959 A 9/2007 (Continued)
(*) Notice: Subject to any disclaimer, the term of this patent is extended or adjusted under 35 U.S.C. 154(b) by 176 days.	OTHER PUBLICATIONS Bates, et al., Deactivating Co-Residency With Active Traffic Analysis Techniques, CCSW, Oct. 19, 2012.
(21) Appl. No.: 13/975,310	(Continued)

3、植物专利申请公布号

编号方式是：国家代码+申请公布年代+/+申请公布序号+文献种类代码

——国家代码：US

——申请公布年代：4 位公元年，自 2001 年 3 月 15 日起

——申请公布序号：7 位数字，与专利申请公布混合编号

——文献种类代码：申请首次公布为 P1，申请再次公布为 P4，申请公布更正为 P9

4、植物专利号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的编号方式是：表示植物专利的种类词+专利公布序号

——表示植物专利的种类词：Plant

——专利公布序号：5 位数字

United States Patent [19]

Jessel, Jr.

[11] **Patent Number: Plant 7,514**

[45] **Date of Patent: May 7, 1991**

- [54] CARNATION PLANT NAMED CFPC TWILIGHT
- [75] Inventor: Walter H. Jessel, Jr., Salinas, Calif.
- [73] Assignee: California Florida Plant Company L.P., Salinas, Calif.
- [21] Appl. No.: 478,191
- [22] Filed: Feb. 9, 1990
- [51] Int. Cl.⁵ A01H 5/00
- [52] U.S. Cl. Plt./70
- [58] Field of Search Plt. 70-73

Primary Examiner—James R. Feyrer
Attorney, Agent, or Firm—James R. Cypher

[57] **ABSTRACT**
The present invention relates to a new and distinct

cultivar of Carnation plant named CFPC Twilight, a cross from breeding patented, (U.S. Plant Pat. No. 5,580) commercially available, seed parent Carnation plant named Pamela and unnamed and unpatented pollen parent identified as No. 00715, distinguished from its parents, as well as any other variety known to me, by its bright purple color, abundant and stable production, fast growing response which does not slow down during cool periods, and small flower size with smooth petals yielding a "petite" appearance, a characteristic currently in-demand by the commercial flower industry.

1 Drawing Sheet

注：图示专利文献在按专利号查找时需输入 PP07514

2001 年 1 月 1 日后的编号方式是：国家代码+表示植物专利的种类词+专利公布序号+文献种类代码

——国家代码：US

——表示植物专利的种类词：PP

——专利公布序号：5 位数字

——文献种类代码：未经申请公布的授权文件为 P2，经申请公布的授权文件为 P3

(12) United States Plant Patent Oud

(10) **Patent No.: US PP18,901 P2**

(45) **Date of Patent: Jun. 10, 2008**

- (54) CALIBRACHOA PLANT NAMED 'CALTRAROSE'
- (50) Latin Name: *Calibrachoa* sp.
Varietal Denomination: Caltrarose
- (75) Inventor: Johannes Simon Nicolaas Oud, Bovenkarspel (NL)
- (73) Assignee: Syngenta Seeds B.V., Enkhuizen (NL)
- (*) Notice: Subject to any disclaimer, the term of this patent is extended or adjusted under 35 U.S.C. 154(b) by 30 days.
- (21) Appl. No.: 11/639,903
- (22) Filed: Dec. 18, 2006

- (51) Int. Cl. A01H 5/00 (2006.01)
- (52) U.S. Cl. Plt./263
- (58) Field of Classification Search Plt./263
See application file for complete search history.

Primary Examiner—Annette H Para
(74) Attorney, Agent, or Firm—S. Matthew Edwards

(57) **ABSTRACT**
A new *Calibrachoa* plant particularly distinguished by its trailing, outwardly spreading and mounded plant habit, freely branching habit, freely flowering habit, single flowers that are rose in color, and good garden performance.

1 Drawing Sheet

5、设计专利号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的编号方式是：表示设计专利的种类缩略词+专利公布序号

——表示设计专利的种类缩略词: Des.

——专利公布序号: 6 位数字

United States Patent [19]	[11] Patent Number: Des. 339,456
Kayano	[45] Date of Patent: ** Sep. 21, 1993
[54] SHOE SOLE	D. 298,984 12/1988 Selbiger D2/320 D. 308,748 6/1990 Arai D2/320
[75] Inventor: Toshikazu Kayano , Kobe, Japan	<i>Primary Examiner</i> —Louis S. Zarfus
[73] Assignee: Asics Corporation , Hyogo, Japan	<i>Attorney, Agent, or Firm</i> —Nixon & Vanderhye
[**] Term: 14 Years	[57] CLAIM
[21] Appl. No.: 825,706	The ornamental design for a shoe sole, as shown and described.
[22] Filed: Jan. 27, 1992	DESCRIPTION
[30] Foreign Application Priority Data	FIG. 1 is an illustrative view of a shoe sole showing my new design in a position of use. The broken line showing of the shoe in FIG. 1 is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s only and forms no part of the claimed design;
Jul. 31, 1991 [JP] Japan 3-23193	FIG. 2 is a left side elevational view thereof;
[52] U.S. Cl. D2/320	FIG. 3 is a front elevational view thereof;
[58] Field of Search D2/264, 265, 274, 311, D2/317-323; 36/25 R, 28, 29, 32 R, 43, 44, 59 R, 59 C, 83, 84, 89, 100-107, 112-114, 132, 136	FIG. 4 is a right side elevational view thereof;
[56] References Cited	FIG. 5 is a rear elevational view thereof;
U.S. PATENT DOCUMENTS	FIG. 6 is a top plan view thereof;
D. 295,113 4/1988 Zuidema et al. D2/320	FIG. 7 is a bottom plan view thereof; and,
D. 296,152 6/1988 Selbiger D2/320	FIG. 8 is a perspective view thereof.

注: 图示专利文献在按专利号查找时需输入 D339456

2001 年 1 月 1 日后的编号方式是: 国家代码+表示设计专利的种类缩略词+专利公布序号+文献种类代码

——国家代码: US

——表示设计专利的种类缩略词: D

——专利公布序号: 6 位数字

——文献种类代码: 经审查授予专利权的文件为 S

United States Design Patent	(10) Patent No.: US D582,809 S
Apple	(45) Date of Patent: ** Dec. 16, 2008
[54] LARGE-SURFACE MEASURING DEVICE WITH ADJUSTABLE POSITION MARKERS	D339,305 S * 9/1993 Klein D10/71 5,402,585 A * 4/1995 Lund 33/484
[75] Inventor: Judy Apple , Ypsilanti, MI (US)	* cited by examiner
[73] Assignee: Colonial Needle Company , White Plains, NY (US)	<i>Primary Examiner</i> —Antoine D Davis
[**] Term: 14 Years	(74) <i>Attorney, Agent, or Firm</i> —Gifford, Krass, Sprinkle, Anderson & Citkowski, PC
[21] Appl. No.: 29/299,019	[57] CLAIM
[22] Filed: Dec. 18, 2007	The ornamental design for a large-surface measuring device with adjustable position markers, as shown and described.
[51] LOC (8) Cl. 10-04	DESCRIPTION
[52] U.S. Cl. D10/71	FIG. 1 is a fragmented perspective elevational view of a large-surface measuring device with adjustable position markers showing my new design;
[58] Field of Classification Search D10/71; 33/1 V, 2 R, 3 R, 4-6, 3 A, 3 B, 3 C, 7, 8, 33/9 R, 10, 9 A, 11-16, 17 R, 17 A, 2 H, 33/2 A, 484-488	FIG. 2 is a fragmented front elevational view of a large-surface measuring device with adjustable position markers; and,
See application file for complete search history.	FIG. 3 is a fragmented rear elevational view thereof.
[56] References Cited	1 Claim, 2 Drawing Sheets
U.S. PATENT DOCUMENTS	
5,083,380 A * 1/1992 Robertson 33/485	

6、再公告专利号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的编号方式是：表示再公告专利的种类缩略词+专利公布序号

——表示再公告专利的种类缩略词：RE.

——专利公布序号：5 位数字

United States Patent [19]		[11] E	Patent Number: Re. 35,312	
Christoudias		[45] Reissued	Date of Patent:	Aug. 6, 1996
[54]	CHRISTOUDIAS ENDOSPONGESTICK PROBE	5,002,556	3/1991	Ishida et al. 606/192
		5,030,227	7/1991	Rosenbluth et al. 606/104
		5,074,840	12/1991	Yoon 604/11
[75]	Inventor: George C. Christoudias, New Milford, N.J.	5,269,753	12/1993	Wilk 606/192
		5,286,261	2/1994	Roizenblatt 606/192
		5,309,896	5/1994	Moll et al. 606/192
[73]	Assignee: Surgical Inventions & Innovations, Inc., New Milford, N.J.	5,359,995	11/1994	Sewell 606/192
[21]	Appl. No.: 327,404	FOREIGN PATENT DOCUMENTS		
[22]	Filed: Oct. 21, 1994	2006019	5/1979	United Kingdom 606/192
		8606611	11/1986	WIPO 606/192
	Related U.S. Patent Documents	<i>Primary Examiner</i> —Stephen C. Pellegrino		
	Reissue of:	<i>Assistant Examiner</i> —Glenn Dawson		
[64]	Patent No.: 5,188,630	<i>Attorney, Agent, or Firm</i> —Richard A. Joel		
	Issued: Feb. 23, 1993	[57] ABSTRACT		
	Appl. No.: 674,470	A spongystick for retraction, and tissue manipulation in		
	Filed: Mar. 25, 1991	endoscopic procedures including a hollow stem of substantially		
[51]	Int. Cl. ^o A61B 17/00	cylindrical cross-section with a longitudinal groove		
[52]	U.S. Cl. 600/207; 606/108; 604/1	along its outer surface and having a handle at one end and		
[58]	Field of Search 606/1, 108, 191,	a balloon receptor portion at the other end. The stem is		
	606/200; 604/1, 11, 96, 104, 158, 171,	surrounded by a retractable sheath having a handle at the end		
	264, 265, 358; 600/201, 204, 207	adjacent the stem handle. A balloon system comprises a Leur		
[56]	References Cited	lock tip at its upper end for coupling to inflation means and		
	U.S. PATENT DOCUMENTS	an elongated tube portion which extends within the longitudinal		
		groove in the stem to a tubular balloon which fits		
		over the receptor portion. Circumferential grooves are provided		
		on the upper and lower sections of the receptor portion		

注：图示专利文献在按专利号查找时需输入 RE35312

2001 年 1 月 1 日后的编号方式是：国家代码+表示再公告专利的种类缩略词+专利公布序号+文献种类代码

——国家代码：US

——表示再公告专利的种类缩略词：RE

——专利公布序号：5 位数字

——文献种类代码：E

* 以上整理内容均来源于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19) **United States**
 (12) **Reissued Patent**
Yasuda et al.

(10) **Patent Number:** **US RE39,231 E**
 (45) **Date of Reissued Patent:** **Aug. 8, 2006**

(54) COMMUNICATION TERMINAL EQUIPMENT AND CALL INCOMING CONTROL METHOD	4,935,735 A * 6/1990 DeLuca et al.
	5,233,641 A * 8/1993 Maeda 455/567
	5,276,729 A * 1/1994 Higuchi et al. 455/403
	5,329,577 A * 7/1994 Norimatsu
(75) Inventors: Hiroshi Yasuda, Kanagawa (JP); Morihiro Hayashi, Kanagawa (JP); Michihiro Kaneko, Tokyo (JP); Michihito Nakagawa, Kanagawa (JP)	5,406,618 A * 4/1995 Knuth et al. 455/412
	5,442,814 A * 8/1995 Seo 455/403
	5,491,745 A * 2/1996 Roeder 455/564
	5,493,285 A * 2/1996 Yoshizawa 340/825.44
	5,625,683 A * 4/1997 Nazarin et al. 379/355
(73) Assignee: Sony Corporation, Tokyo (JP)	5,651,052 A * 7/1997 Serrano 455/567
	5,657,372 A * 8/1997 Ahlberg et al. 455/403

(21) Appl. No.: **09/998,426**

(22) Filed: **Nov. 30, 2001**

Related U.S. Patent Documents

Reissue of:

(64) Patent No.: **5,995,852**
 Issued: **Nov. 30, 1999**
 Appl. No.: **08/571,650**
 Filed: **Dec. 13, 1995**

FOREIGN PATENT DOCUMENTS

EP	0275193	* 7/1988
EP	0408027	* 1/1991
EP	0502617	* 9/1992
EP	0772334	* 5/1997
EP	0772334	7/1997
JP	0799534 A	4/1995
JP	0799534 A	* 4/1995
WO	WO 9413065	6/1994
WO	9413065	* 6/1994

(30) **Foreign Application Priority Data**

* cited by examiner

7、再审查证书专利号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的编号方式是：表示再审查证书的种类代码+原专利公布序号

——表示再审查证书的种类代码：第一次复审授权的文件为 B1，第二次复审授权的文件为 B2，第三次授权复审的文件为 B3

——专利公布序号：7 位数字

2001 年 1 月 1 日后的编号方式是：国家代码 +原专利公布序号+文献种类代码

——国家代码：US

——专利公布序号：7 位数字

——文献种类代码：第一次复审授权的文件为 C1，第二次复审授权的文件为 C2，第三次授权复审的文件为 C3

8、依法登记的发明号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的编号方式是：表示依法登记的发明的种类代码+公布序号

——表示依法登记的发明的种类代码：H

——公布序号：4 位数字

United States Statutory Invention Registration ^[19]

[11] **Reg. Number:** **H1,798**

Modic

[45] **Published:** ***Jul. 6, 1999**

[54] **SOFT COMPOUNDS CONTAINING ELASTOMERIC METALLOCENE POLYOLEFINS AND STYRENIC BLOCK COPOLYMERS**

5,288,791	2/1994	Collier, IV et al.	524/505
5,288,792	2/1994	Buxbaum	252/25
5,304,599	4/1994	Himes	525/98
5,320,899	6/1994	Djiauw	428/220
5,322,728	6/1994	Davey et al.	428/296
5,591,792	1/1997	Hattori et al.	524/271

[75] Inventor: **Michael John Modic**, Richmond, Tex.

[73] Assignee: **Shell Oil Company**, Houston, Tex.

[*] Notice: This patent issued on a continued prosecution application filed under 37 CFR 1.53(d), and is subject to the twenty year patent term provisions of 35 U.S.C. 154(a)(2).

[21] Appl. No.: **08/756,462**

[22] Filed: **Nov. 26, 1996**

FOREIGN PATENT DOCUMENTS

0254346	1/1988	European Pat. Off. .
4236249	8/1992	Japan .
5-51494	3/1993	Japan .
93/06169	4/1993	WIPO .
94/18263	8/1994	WIPO .
95/33006	12/1995	WIPO .

Primary Examiner—Charles T. Jordan

Assistant Examiner—Meena Chelliah

[57] **ABSTRACT**

2001年1月1日后的编号方式是：国家代码+表示依法登记的的发明的种类代码+公布序号 +文献种类代码

——国家代码：US

——表示依法登记的的发明的种类代码：H

——公布序号：4位数字

——文献种类代码：H

(19) United States (12) Statutory Invention Registration Erderly et al.

(10) **Reg. No.:** **US H2096 H**

(43) **Published:** **Jan. 6, 2004**

(54) **THERMOPLASTIC ELASTOMER COPOLYMER FILMS**

4,476,180 A	10/1984	Wnuk	428/220
4,479,989 A	10/1984	Mahal	428/35
5,272,236 A *	12/1993	Lai et al.	526/348.5
5,278,272 A *	1/1994	Lai et al.	526/348.5

(75) Inventors: **Thomas Craig Erderly**, Baytown, TX (US); **John Hugh MacKay**, Chicago, IL (US); **Russell Harrel Narramore**, Brentwood, TN (US)

(73) Assignee: **Exxon Chemical Patents, I**, Wilmington, DE (US)

(21) Appl. No.: **08/469,835**

(22) Filed: **Jun. 6, 1995**

Related U.S. Application Data

(60) Division of application No. 08/189,465, filed on Jan. 31, 1994, now abandoned, which is a continuation-in-part of application No. 08/013,518, filed on Feb. 3, 1993, now

FOREIGN PATENT DOCUMENTS

EP 0 114 964 A1 8/1984

* cited by examiner

Primary Examiner—Michael J. Carone

Assistant Examiner—Aileen B. Felton

(74) *Attorney, Agent, or Firm*—Douglas H. Elliott; Moser, Patterson & Sheridan, L.L.P.

(57) **ABSTRACT**

Disclosed are (1) a thermoplastic elastomeric film comprised of an elastomeric arene-diene block copolymer and particular ethylene-β-olefin copolymers having low ethylene crystallinity and (2) the process of preparing films thereof. The

【陈强 摘录】

1.3【专利】专利申请中各类人的界定及关系（发布时间:2020-11-9）

在专利申请中会涉及到多类人，对于非专利领域人员或者入门人员而言，时常会搞不清楚各类人之间的区别和联系。那么专利申请中最常被提及的几类人——发明人、设计人、申请人、专利权人、联系人以及委托人究竟是怎样定义的？互相之间又有何关系呢？

首先介绍一下各类人的定义。发明人是指在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对发明创造具体实质性特点做出贡献的人；设计人是指在外观设计专利中对外观设计特点做出贡献的人；申请人是指对某项发明创造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享有专利申请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专利权人是指享有专利权的主体；联系人是指代替申请专利的单位（针对的是申请人是单位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单位）接收专利行政部门所发信函的收件人；委托人是跟专利代理机构签订合同，请专利代理机构代为处理专利事务的人。

在厘清上述几类人的定义后，再简单阐述一下这几类人彼此之间的关系：

第一，发明人和设计人之间的关系。

发明人和设计人本质类似，均是在发明创造过程中做出实质性贡献的自然人，只不过对于不同类型的专利，该做出实质性贡献的自然人的称呼不同。在一件专利中，发明人和设计人的数量均可以是一个或多个，对于发明人而言，排名越靠前的发明人一般对于专利贡献越大，但依据现有法律规定，发明人署名并无先后顺序与享有权利上的差别。

第二，发明人和申请人之间的关系。

发明人和申请人可以相同也可以不同，对于非职务发明（个人发明）的专利，一般申请人和发明人是相同的自然人；对于职务发明的专利，一般发明人和申请人不同，其中，发明人为自然人，申请人为该发明人所在的单位。也就是说，发明人只能是自然人，而申请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组织。发明人和申请人所享有的权利是不同的，发明人仅对专利享有名誉权和奖励权，申请人对专利享有财产权，包括独占、许可、转让的权利。一件专利中的发明人和申请人的数量也可以是一个或多个。

第三，申请人和专利权人之间的关系。

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本质相同，二者仅是在专利不同阶段的不同称谓，其中，专利申请未获授权前将申请专利的个人或单位称为申请人，专利申请获授权后申请人就变为专利权人。由此可知，专利权人类型和申请人类型一致，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组织。

第四，发明人和联系人之间的关系。

联系人仅是用于替代申请专利的单位接收专利行政部门所发信函的收件人。所以，原则上，联系人只要是可以代为接收信函的人即可，其可以是发明人，也可以是除发明人之外的其他人。一般而言，联系人应当是发明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必要时审查员可以要求申请人出具证明。将联系人设为单位的工作人员，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专利内容外泄，保证了发明人和申请人的利益。

第五，申请人和委托人之间的关系。

个人或企业专利申请委托人可以授权专利代理机构代为办理专利事务，一般而言，委托人为专利的申请人。

1.4 【专利】废旧塑料回收处理专利分析（发布时间:2020-11-12）

塑料因具有质量轻、强度高、耐腐蚀、稳定性好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生活和工业中。而实现废旧塑料的回收利用不仅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破坏，还能利用有限资源创造经济效益，因此对废旧塑料回收处理技术的研究也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本文基于专利文献分析，探究废旧塑料回收处理技术的脉络走向，以期为行业提供参考。

全球专利申请态势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全球范围内提交的与废旧塑料回收处理技术相关专利申请总量为 5.5495 万件，其中，中国专利申请总量为 1.3643 万件，占比 24.58%。在废旧塑料回收处理领域中，美国的专利申请总量为 1.3329 万件，与中国的申请总量基本持平，日本的专利申请总量为 6207 件。

日本的相关研究起步较早，专利申请量在上世纪 90 年代保持较高水平，进入 2000 年之后专利申请量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表明其相关研究处于放缓状态。美国在 2000 年之后，相关专利申请量有一个较为明显的增长过程，之后一直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我国随着对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近年来提交的相关专利申请量增长迅速，尤其是 2018 年之后，相关专利申请的数量大幅提升，受专利申请公开滞后性的影响，2019 年至 2020 年部分专利申请还未公开。

国内专利申请分布

近年来，随着市场的需求不断增加，国内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纷纷投入到废旧塑料回收处理技术的研发中。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国内相关专利申请总量为 1.3643 万件，其中发明 7125 件，实用新型专利 6385 件，外观设计专利 133 件。申请地区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广东、安徽以及山东，这与我国塑料回收处理企业主要分布在这些省份基本吻合。

总体来看,国内从事废旧塑料回收及加工处理的企业越来越多,不过仍以小型企业为主。值得一提的是,在申请量排名前 20 位的申请人中,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专利申请总量为 61 件,排在首位,而第 7 位到第 20 位的申请人的专利申请量均仅为 20 件至 30 件。可见国内在废旧塑料回收处理领域还暂未有明显的行业领先企业,相关研究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关键技术分析

熔融加工技术是目前废旧塑料回收处理中最方便的方法。该技术是指将回收的废旧塑料经过分选、清洗、破碎、熔融、造粒后直接成型加工生产再生制品。该技术全球共提交专利申请 2307 件,其中,中国申请量为 885 件。该技术的专利申请主要有两个技术方向,其一为基于化工技术对废旧塑料熔融、造粒工艺进行改进,以降低成本、改善污染情况;其二为基于机械技术对废旧塑料回收造粒机的结构进行改进,以提高造粒的效率,或者对造粒后成型的切割方式进行改进,以改善废旧塑料的后续加工效果。

油化回收技术是由石油原料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当将其施加能量切断原子链,可得到类似油分子构造的物质。油化回收处理技术难度大,但从环保角度来说是一项适用的处理技术,因此也是研究热点,全球相关技术专利申请量为 4018 件。该技术的专利申请技术点多样,包括对废旧塑料油化设备结构上的改进、油化工艺流程上的改进、针对不同成分的塑料有针对性地油化方式、对于油化结果过滤的方式等等。

高温热解技术是指在高温情况下对高分子材料的热降解,可将废旧塑料转换为燃料气体。与油化回收技术类似,由于高温热解技术同样可以将废旧塑料转换为燃料,因此也是废旧塑料回收处理技术中的研究重点。当然,围绕高温热解的专利申请技术点也较为丰富。

热能利用技术是指通过焚烧而回收利用废旧塑料的热能,焚烧获得的热能可用于发电。由于焚烧处理会产生有毒气体,造成空气污染,因此该技术专利申请的技术点主要围绕如何降低焚烧废旧塑料产生的有害排放,例如燃烧废气的净化过滤装置等。(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柳欣)

【胡鑫磊 摘录】

1.5 【专利】 浅议区别技术特征的确定在创造性判断中的作用（发布时间:2020-11-13）

创造性是发明创造授权的必要条件，而准确判定区别技术特征是创造性判断的关键，因为区别技术特征体现了发明创造相对于现有技术做出的贡献。区别技术特征的不同认定将直接影响创造性的审查结论，本文将结合具体案例来浅议区别技术特征的确定在创造性判断中的作用。

专利法保护的是技术创新，而技术创新要求发明创造能够解决一定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技术进步，即相对于现有技术具有改进之处，这样的改进将体现出发明创造相对于现有技术的贡献和创新，而确定区别技术特征的主要目的在于找出发明创造的改进之处。

实践中，确定区别技术特征的步骤通常为：1. 确认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2. 将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分解成各个技术特征；3. 识别作为最接近现有技术的对比文件的技术方案的所有技术特征；4. 将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与对比文件的技术特征进行逐一对比，根据对比结果确定区别技术特征。其中，最为关键的是第2步和第4步。

在第2步，需要理解发明创造解决的技术问题和实现的技术效果，在此基础上，考虑相互配合的技术特征共同解决了这样的技术问题，并产生了相应的技术效果，于是，这些技术特征之间具有不可分割的技术关联性，应视为整体。

在第4步，应考虑对比文件的技术特征与发明创造的技术特征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实现的技术效果是否相同，由此确定区别技术特征。

以下将通过案例来说明区别技术特征的确定对创造性结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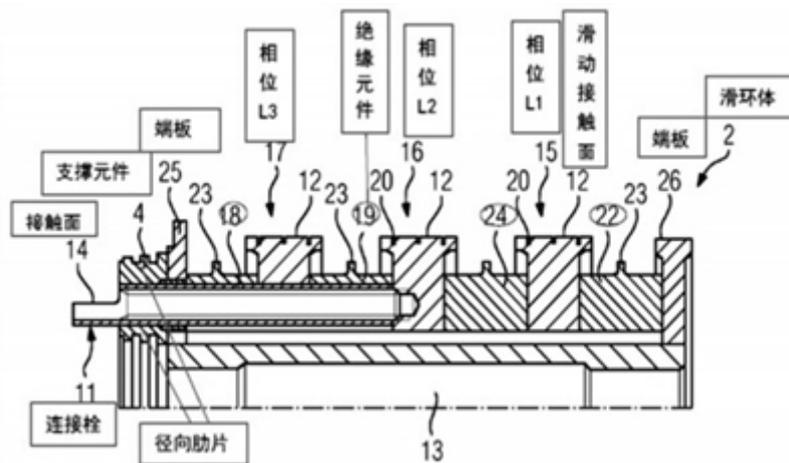


图 1

本案权利要求 1（如图 1）为一种滑环体，具有滑动接触面，与轴向地从滑环体的端侧伸出的电的连接栓导电地连接，其中滑环体的端侧设有对应于滑环体的横截面的、电绝缘的支撑元件，支撑元件将所有连接栓轴向地围绕并且径向地支撑，其中滑环体轴向地连接到支撑元件上，滑环体包括轴向地由端板围住的绝缘元件和滑环接触面的轴向序列，其中支撑元件安装在端板的外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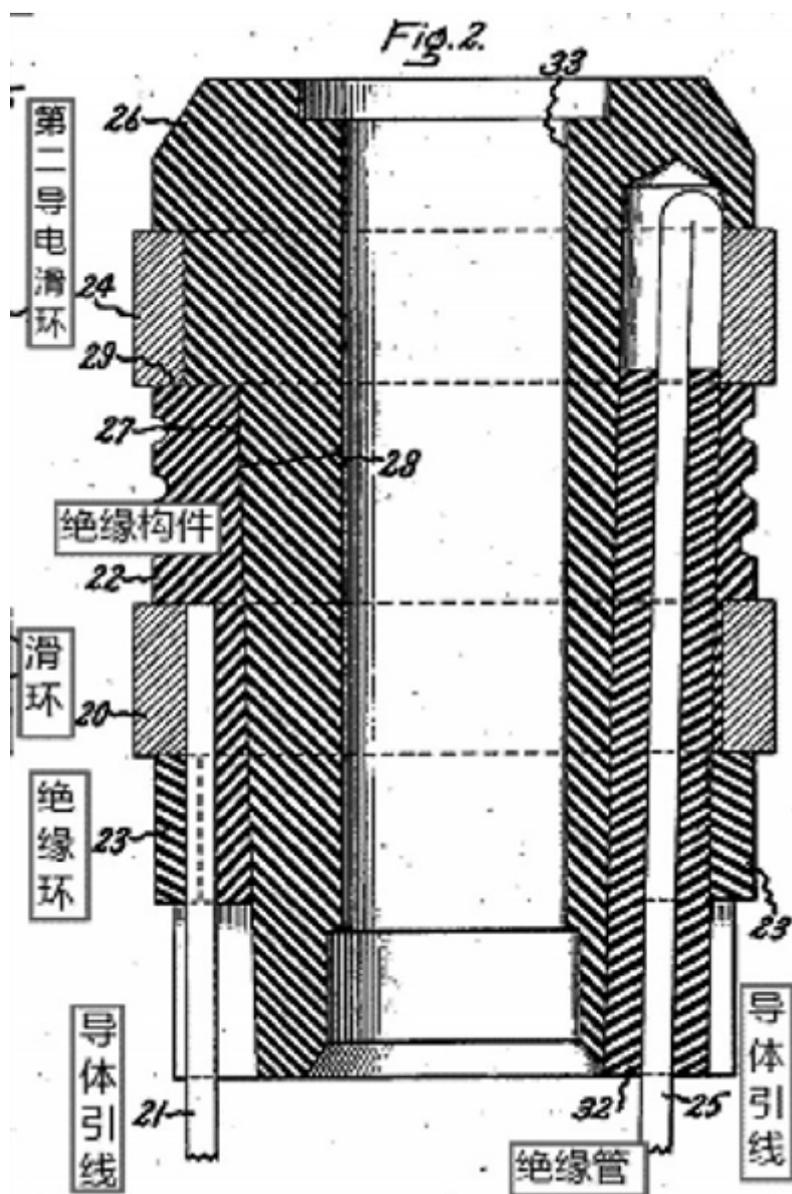


图 2

对比文件（如图 2），滑环组件沿径向由内向外依次包括：绝缘构件 26、绝缘构件 22、以及绝缘环 23。其中，导体引线 21 夹设在绝缘构件 22 和绝缘环 23 之间。

观点 1 认为，对比文件的绝缘构件 26+绝缘构件 22+滑环 24+滑环 20 相当于本案的滑环体，绝缘环 23 相当于本案的支撑元件。

观点 2 认为,对比文件中绝缘环所起到的作用是与绝缘构件 26 和 22 相配合用于安装和固定导体引线 21 和 25,相当于本案的绝缘元件 18,从而对比文件并未公开本案的支撑元件,而支撑元件是本案的发明点之一,因此本案相对于对比文件具有创造性。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对比文件的绝缘环是否相当于本案的支撑元件是判断本案是否具有创造性的关键之处。

究竟对比文件的绝缘环是否相当于本案的支撑元件呢?

本案的权利要求 1 中涉及支撑元件的技术特征为以下四个技术特征:“从滑环体的端侧伸出的电的连接栓”“滑环体的端侧设有对应于滑环体的横截面的、电绝缘的支撑元件”“滑环体包括轴向地由端板围住的绝缘元件和滑环接触面的轴向序列”以及“支撑元件安装在端板的外侧”。

从上述四个技术特征可以得到,支撑元件设置在滑环体的端侧,连接栓从该端侧伸出,然而从对比文件的附图 2 可以看出,绝缘环位于滑环体的长度范围内,即,并不位于滑环体的端侧,因此,对比文件的绝缘环的设置位置不同于本案的支撑元件的设置位置。此外,本案的支撑元件的作用是对滑环体的接口减荷,而对比文件的绝缘环的作用是与绝缘构件相配合地安装和固定导体引线,因此,二者的作用是不相同的。比对本案的附图 3 和对比文件的附图 2,对比文件的绝缘环的设置位置和作用与本案的绝缘元件 18 更为相近,因此,实质上对比文件的绝缘环相当于本案的绝缘元件。

之所以会出现观点 1,是由于观点 1 将本案的上述四个技术特征完全割裂而分别评述,认为对比文件未公开技术特征“滑环体包括围住绝缘元件和滑环接触面的轴向序列的端板,支撑元件安装在端板的外侧”,但认为未公开的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相比而言,观点 2 将上述四个技术特征作为整体来考虑。可见,不同的技术特征划分确定出的区别技术特征有时会大不相同,而区别技术特征的不同认定会导致创造性的判断结论不同。

上述案例说明技术特征的划分是确定区别技术特征的基础和关键,在考虑技术特征的划分时需要考虑本案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本案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由于连接栓的离心力,可能会造成接口处的较大负荷,因此,需要支撑元件以及支撑元件设置在滑环体的端侧这两个技术特征之间的相互配合才能实现,因此,两者之间具有不可分割的关联性,应被视为一个整体。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由于对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的划分以及相应地对区别技术特征的认定不同可能导致创造性判断结论完全相反,这是在判断创造性时需要考虑的问题。

【孙琛杰 摘录】

1.6【专利】对话！如何看待专利法新增惩罚性赔偿制度？（发布时间：2020-11-9）

经过多年的等待和企盼，备受社会关注的专利法第四次修改迎来决定性的时刻：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专利法的决定，新修改的专利法将于2021年6月1日正式施行。此次修改在强化专利权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着墨颇多，其中一大亮点就是新增了惩罚性赔偿制度。为了帮助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该制度，本报邀请专家、法官和服务机构代表，请他们从各自视角对惩罚性赔偿制度进行解读。

对话嘉宾

宋河发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宋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资深法官、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刘芳 北京同立钧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资深专利代理师、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网络知识产权委员会秘书长

记者：此次专利法修改引入了惩罚性赔偿制度，这对于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何重要意义？

宋河发：此次修改的专利法规定了四种侵权赔偿方法：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非法获利、许可费的合理倍数以及法定赔偿，确定赔偿方法也是按照此顺序依次进行的。

确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额原则主要有两种，即补偿性原则和惩罚性原则，补偿性原则又叫填平原则，意在弥补权利人因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在此次专利法修改前，我国采用专利侵权赔偿的“填平”原则，其思想是通过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来确定赔偿数额，但是由于专利权的无形性导致专利侵权证据难以获得，证据不足使得我国大多数案件采取法定赔偿，其数额一般低于“实际损失”，从而导致侵权成本低、专利侵权行为多发易发等现象。

专利法惩罚性赔偿制度是在前三种方法确定的赔偿数额上乘以一至五倍作为侵权赔偿额。惩罚性原则不仅补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还要对故意侵权人进行经济上的惩罚。惩罚性赔偿加重了故意侵权人的经济负担，对于遏制故意侵权行为具有重大意义，可以起到较好的警示作用。此次专利法修改，我国从原本的补偿性原则改为适用惩罚性原则，这是一次巨大的制度突破，对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专利故意侵权行为，从根本上激励科技创新具有重大意义。

在打击故意侵权行为上，惩罚性赔偿制度施行后效果将十分明显，对侵权人来说，原本只是弥补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将自己的侵权所得全部交出，或者按照许可费的合理倍数赔偿，专利法修改实施后将在上述赔偿额的基础上乘以一定倍数，将大大提高侵权成本，侵权的风险大于收益，会在较大程度上遏制专利的故意侵权行为，也将极大促进专利权的转让、许可。

宋健：在我国知识产权领域，最早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是 2013 年商标法，其第六十三条规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之后，2019 年商标法第四次修改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次修改将惩罚性赔偿的倍数由原规定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提高为“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此次专利法修改则直接引入惩罚性赔偿，明确规定惩罚性赔偿为一倍以上五倍以下。值得关注的是，此次专利法修改以及之前的法律修订都体现了当前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总体趋势。其重要意义在于，一方面通过惩罚性赔偿，切实提高侵权人的侵权成本，使得侵权无利可图；另一方面在有些案件中，恶意侵权、反复侵权的行为常常较为隐蔽，难以被发现，因而适用惩罚性赔偿在某种程度上也有助于补偿权利人损失。

刘芳：惩罚性赔偿具有惩罚、遏制功能。此次修改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切中了当前专利保护的痛点。

首先，就惩罚功能而言，长期以来在代理专利纠纷业务实务中，深感相较于其它民事纠纷，专利侵权诉讼的成本居高不下，证据获取难度高、技术门槛复杂度高，更由于审理程序中可能出现技术鉴定等环节，导致专利维权成本高、相对侵权成本低的结果。现实中，有一些不法者实施规模性、持续性侵权行为，社会影响恶劣。长此以往，弱化了专利制度对于创新驱动的作用力，且难以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产权的氛围，更难以创建创新文化。增加惩罚性，能够显著提高侵权成本，大力促进创新活动。

其次，就遏制或示范功能来讲，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引入，除对具体被告故意的侵权行为加重赔偿、以防止重犯，亦展示面向社会的导向示范作用，更重要的是可实现惩戒的目的，重视对侵权者的惩罚以及对潜在侵权行为的遏制，亦是于全社会形成对法律的敬畏。引入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即为构建以充分实现知识产权价值为导向的侵权赔偿制度。

记者：根据修改后的专利法规定，什么情况下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

宋河发：新修改的专利法对于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规定为“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此次修改对于采用惩罚性赔偿制度，规定了“故意侵权”和“情节严重”两个要件。

但是新修改的专利法没有进一步详细规定什么行为属于“故意侵权”以及达到何种程度称为“情节严重”，这需要在专利法实施细则或者相应的司法解释中予以明确，根据实际案件情形决定。

一般情况下，如果人民法院做出了专利权侵权裁决决定或司法调解书、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构做出了行政调处决定，或者仲裁机构做出了仲裁决定书，或者专利权人在向涉嫌侵权人发出律师函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并附以相应担保措施后，侵权人继续进行专利侵权行为的，则可以被认定为“故意侵权”。如果专利侵权行为对专利权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非法获利数额巨大或者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则可以认定为侵权行为“情节严重”。

此外，根据我国民法“不告不理”的原则，专利法的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也应当以专利权人提出申请为前提条件。在专利权人没有明确提出惩罚性赔偿申请情况下，法院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能干涉当事人的选择自动使用惩罚性赔偿制度，这样可以避免对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滥用。

宋健：修改后的专利法规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从上述规定看，专利法规定的惩罚性赔偿的主观要件为“故意”侵权，客观要件为侵权行为“情节严重”。民法典“侵权责任篇”规定：“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较为普遍

的观点认为，鉴于民法典系基本法，民法典对于知识产权领域中惩罚性赔偿规定具有统领作用，因而专利法就惩罚性赔偿的主观要件未采取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恶意”规定，而是采取了“故意”侵权的规定。

但需注意的是，在适用惩罚性赔偿时，仍然应当将主客观要件结合起来综合加以判断，只有侵权行为达到“恶意”程度时，适用惩罚性赔偿才能真正发挥“对于故意侵权行为的威慑作用”，否则极易导致惩罚性赔偿的滥用。由于专利权客体涉及发明创造，其权利边界以及侵权行为的边界都具有一定模糊性，因而在专利侵权案件中如果过度适用惩罚性赔偿，则可能造成寒蝉效应，最终影响技术创新，因此专利案件中损害赔偿仍应当以填平为主、以惩罚为辅，通过加强精细化计算，尽量补足权利人的损失，同样可以达到严格专利权保护的目。

刘芳：该条款适用的前提是：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即惩罚性赔偿应以故意侵权和情节严重为构成要件。故意，应明确知道或者具体知道侵权的可能性；情节严重，指侵权行为的恶性因素，包括应受到谴责、严重损害后果等。比如，侵权恶意明显、情节恶劣、数额巨大等实际情况，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先计算侵权人获利额或导致权利人损失额的基础上，确定与侵权主观恶意、情节恶劣、侵权后果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倍数惩罚幅度。

记者：被侵权人主张惩罚性赔偿应当如何举证？

宋河发：被侵权人主张惩罚性赔偿应当按照专利法的明确要求，需要举证证明侵权人的专利侵权行为符合“故意侵权”和“情节严重”两个要件。一般来说，满足“故意侵权”至少需要举证人民法院做出的专利权侵权裁决决定或司法调解书，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构做出的行政调处决定，或者仲裁机构做出的仲裁决定书，或者被侵权人向涉嫌侵权人发出律师函并附以相应担保措施。

对于“情节严重”，被侵权人可以通过列举对方侵权行为持续时间长、侵权行为频发、侵权产品数量多、对权利人造成相关专利产品销售数量严重下降、经济损失数额巨大，或因侵权非法获利巨大、社会影响巨大等作为证据。

宋健：2020年9月14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的意见》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在从高确定法定赔偿数额时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侵

权人是否存在侵权故意，是否主要以侵权为业，是否存在重复侵权，侵权行为是否持续时间长，是否涉及区域广，是否可能危害人身安全、破坏环境资源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等。”上述规定虽然主要针对从高确定法定赔偿，但对于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举证同样具有指导意义。具体而言，被侵权人主张惩罚性赔偿应当重点举证两方面：一是主观故意达到恶意程度的证据，尤其是反复侵权特别是在先生效判决或行政处罚已经认定侵权的证据；二是涉及侵权损失或侵权获利的证据，从而为按照倍数确定赔偿额打下事实基础，当然涉及由被诉侵权人实际掌握的财务账册等侵权获利证据，专利权人可以申请法院责令被诉侵权人提供。

刘芳：主张惩罚性赔偿，需要提供侵权人存在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的证据，或至少应包括：侵权人知道权利存在、知道具体侵权事实，比如权利人向侵权人曾发出具体侵权事实的通知或律师函、或者诉前与侵权人就专利技术交流的等证据等，以及侵权人故意抄袭仿冒、反复侵权、多次侵权、明显侵权，以及侵权规模大、持续时间长、对创新动力的损害严重等。

记者：关于惩罚性赔偿制度，国外的专利法是如何规定的？与我国相比，有哪些异同？

宋河发：在英美法系国家，都有关于惩罚性赔偿制度配套的陪审团制度，通过陪审团评估来确定实际损失，以此确定赔偿数额。美国现行专利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了损害赔偿救济方式的两种方式：补偿性赔偿和惩罚性赔偿。补偿性赔偿适用于一般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是在补偿性赔偿不能有效保护受害人和制裁主观恶意侵权人的情况下适用的，赔偿额是补偿性赔偿额的三倍以下，具体数额可以由陪审团或者法院决定。

刘芳：美国专利法（1793）即提出了惩罚性赔偿，且侵权者最终支付的损害赔偿可以提升至初始数额的三倍，充分体现了对创新与知识产权的激励与保护的重视，并出现过若干件惩罚性赔偿著名案例。英国版权、外观设计与专利法（1988）年规定了附加性损害赔偿金，即以附加性损害赔偿金的形式规定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德国在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方面遵循的是填平原则。但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经常将各种惩罚性因素加入到判决中。近年来，德国在专利侵权的司法实践上，鼓励被侵权人可以要求更高的损害赔偿，这事实上达到了与惩罚性赔偿相同的效果。

新修改的专利法规定了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从惩罚性赔偿适用基础规则上，与各国规定或实践相似；赔偿角度不仅有明确的定性属于惩罚性的，还有明确的赔偿倍数规定，且赔偿倍数上高于域外各国规定，说明我国现阶段更倾向于保护创新，更倾向于为鼓励创新营造创新文化环境。

记者：除了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此次专利法修改还将法定赔偿额由“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调整为“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提高了法定赔偿额的下限和上限，这样调整的主要意义是什么？

宋河发：专利法规定的法定赔偿属于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非法获利、许可费的合理倍数之后的“第四顺序”，是在前三种方法都难以确定赔偿数额时才使用的方法。由于专利侵权行为与产生损失的因果关系难以证明，侵权证据的难以取得以及可能没有发生许可行为等原因，前三种方法在确定实际判赔时常常难以使用，所以很多专利侵权案件采用法定赔偿形式。

此次修改后的专利法将法定赔偿额由“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调整为“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上调了法定赔偿额的上下限，这是落实中央关于实行知识产权严保护的重要举措。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2019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我国2018年“赔偿额度在10万元以下和无赔偿”所占的比例为72.1%，2019年为54.6%，而目前我国专利侵权赔偿中采取法定赔偿的比例较高，但赔偿额较低，提升法定赔偿额标准对于提高我国的专利保护力度意义重大。同时，法定赔偿虽然不是惩罚性赔偿，但标准提高后可以使法定赔偿与惩罚性赔偿额保持一致，不至于有较大的差异。

宋健：这次法定赔偿的上下限都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还是为了解决以往长期以来存在的司法判赔额较低、不足以弥补权利人损失并有效遏制侵权的问题。前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的意见》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合理确定法定赔偿数额。侵权行为造成权利人重大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利巨大的，为充分弥补权利人损失，有效阻遏侵权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请求，以接近或者达到最高限额确定法定赔偿数额。”可以预期，在法定赔偿额上限提高到五百万元后，对于较为严重的侵权行为，司法判赔额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刘芳：提高法定赔偿本身即是加大创新保护力度，这一提高与当前技术创新投入、专利维权成本一定程度上是相适应的。一项制度功效的发挥在于匹配有力的执行力度，否则再完善的制度亦会形同虚设。比如，若一件专利权从创新到授权、维护，整体投入成本若是低于赔偿额，那么可想而知这样的保护制度难以得到应有的尊重。提高法定赔偿额，一定程度上亦可考虑情节严重等因素。

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是对于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者，大幅提高保护力度。比如对于一些改头换面、但持续不断、影响恶劣的专利侵权行为，在基于实际损失赔偿基础上，课以惩罚性赔偿，进一步提高道德层面的谴责、彰显法律的威力、发挥知识产权价值为导向的作用。

提高法定赔偿额、并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可预见如此加大对专利侵权的惩罚力度，必然会有效地遏制专利侵权，有利于在全社会促进创新活动，有利于大幅提高我国知识产权价值，亦有利于提升我国在世界上知识产权保护的形象。（本报记者 孙芳华）

【吴青青 摘录】

1.7 【专利】重磅！《人工智能中国专利质量研究报告》发布（发布时间：2020-11-13）

11月12日，“十二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金融助力知识产权运用促进论坛暨‘专交会’金融助力团首届年会”在大连举办，论坛上，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联合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成功发布《人工智能中国专利质量研究报告》（下称“报告”），发布仪式由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下称“国家平台”）副总经理马天旗主持，国家平台总经理助理杨倩和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中心高级项目经理李国红共同启动，并由杨倩致发布词。

自2010年人工智能在语音和视觉两个领域产生突破性进展以来，技术突破工业红线就成为社会的共同期待。在市场需求拉动和国家政策的支持引导下，中国爆发了人工智能创业热潮，成为了世界瞩目的人工智能摇篮。据统计，截至2019年10月，中国人工智能专利申请量累计44万余件，已经超越美国成为AI领域专利申请量最高的国家，排行世界第一。然而人工智能领域专利申请量快速增长的同时，依然还存在着基础层创新产出较少、国外专利布局程度较低等问题。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知识产权日益取代资源、资本等要素，成为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力量。因此在关注创新成果数量的同时，还要提高质量，数量与质量兼具，以高质量创新作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器和保鲜剂，才能实现长远布局。

报告依托国家平台专利数据库和IP7+专利分级管理系统，分别对近10年来人工智能领域中国专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析，重点关注人工智能领域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自动驾驶、智能推荐、云计算和知识图谱八个细分领域专利整体情况及主要创新主体专利情况。

报告显示，专利数量方面，近10年人工智能领域技术快速发展，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均有较大的提升。申请量近5年年平均增长率为32.4%，授权量近5年年平均增长率为37.7%，广东和北京是我国人工智能创新最为活跃的区域，百度公司专利总申请量和授权量均处于领先地位。在细分领域专利布局方面，百度公司在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智能语音、自动驾驶、智能推荐、知识图谱等领域专利数量居第一位，中科院在计算机视觉领域专利数量居第

一位,浪潮集团在云计算领域专利数量排名第一。

专利质量方面,从技术、法律、市场、战略、经济五大价值维度对专利价值进行分析,发现人工智能领域中国专利质量集中分布在 5-6 级,占比 59.3%,7-8 级专利占比 33.4%,9 级以上专利占比 3.2%;而我国主要创新主体,包括百度公司、腾讯公司、华为公司、国家电网和阿里巴巴等公司的专利质量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专利质量较高,集中分布在 7-8 级,但 9 级以上专利均较少。百度公司在较高质量专利数量上领先于其他创新主体。

在具体细分领域的专利质量分析中,百度公司在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智能语音、自动驾驶、智能推荐、知识图谱等领域,较高质量专利(7 级及以上)数量较其他创新主体多。云计算领域,华为公司较高专利数量较多,微软公司在华布局的较高质量专利也较多。计算机视觉领域,三星公司较高质量专利数量相对较多。

报告最后,提出了提升我国人工智能领域专利质量现状的四条建议,其一是加强高质量专利的全球布局,提升专利市场价值,百度公司、华为公司等国内巨头较为注重专利的国际布局,但多数国内创新主体的专利国际布局较少或没有;其二是重视专利的法律价值培育,国内创新主体,特别是高校的专利法律价值相较于国外创新主体 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其三是重视专利组合,特别是高价值专利组合的培育,提高专利的战略价值,国内企业以百度公司、华为公司为代表,均比较重视专利组合布局,但整体上,多数创新主体专利组合的培育意识还有待加强;其四是加强专利运营,促进技术转移转化,人工智能领域是发展相对快速的领域,技术生命周期相对传统行业较短,更应该重视专利技术的快速转移转化,在分析中,发现该领域创新主体,不管是企业还是高校,专利运营情况均较少。

报告的发布引起了在场观众和媒体的密切关注,受到业内人士的一致认可。

【杨其其 摘录】

1.8 【专利】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支持的标准（发布时间:2020-11-13）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 4 款要求“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即通常所谓的“权利要求要得到说明书支持”。这一专利法基本规范由来已久，无论最高人民法院判例还是《专利审查指南》都有相当清晰的规范解释。然而，在新近的盐城豪瑞达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诉浙江佩洁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诉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3）高行终字第 1368 号，简称“丝状等离子反应器案”】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推翻专利复审委员会意见和一审判决，改而适用新的法律标准。涉案专利名为“丝状等离子体反应器”（专利号 200320109396.0），专利权项 2-4 所载放电金属丝的直径、金属丝之间的距离以及金属丝与电极板的间距的数值范围比说明书所载相应数值范围窄。这些技术特征均不属于对现有技术贡献的技术特征。对这些权项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北京高院适用了如下法律标准：“涉及数值范围的实用新型专利，如果说明书记载的数值范围小于权利要求记载的范围，那么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需要可以不经创造性劳动即可唯一确定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数值范围，也可以认定说明书支持了权利要求”。这一标准可以简称为“唯一确定”标准。本文深入讨论认为，这一新标准违反专利法法理，不仅抵触最高人民法院已有判例，而且还自相矛盾我国法院未来对类似案例不应再适用“唯一确定”标准。

“唯一确定”标准应当只适用于权利要求中的“明显错误”

当权利要求中存在“明显错误”时，不应该因此而否定专利权效力。如果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结合说明书及附图能够“唯一确定”错误表述相应的正确含义，则权利要求并不违反《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4款规定的以下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如在洪亮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宋章根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再审案【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1）行提字第13号】中，一种涉及热网管道是有扭转装置的旋转补偿器，其权利要求1记载：“在所述的外套管的另一端与延伸管连接，两者之间留有间隙。”当事人对于“两者之间留有间隙”的“两者”是指何物争执不下。涉案专利说明书的“背景技术”部分记载，通过旋转补偿器的内外套管来吸收热网管道的轴向推力和位移量，解决现有旋转补偿器同心度不精确和补偿器本身对横向管道位移的定位问题，同时解决内压力和冲击力引起的填料外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因此认为，所属领域技术人员知晓外套管和延伸管之间必须无间隙连接，不允许出现传输介质外泄。换言之，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其技术知识，能够知道权利要求1的撰写存在错误，通过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两者之间留有间隙”的“两者”应当是指延伸管与内管，不会误认为是外套管与延伸管之间留有间隙。简而言之，“两者之间”的表述存在明显错误。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指出：“尽管本专利的撰写有可能使得一般读者根据阅读习惯，误认为‘两者之间’留有间隙是指所述的外套管与延伸管之间留有间隙，但是，对‘两者之间’的‘两者’的理解主体是本领域的技术人员，而非不具有本领域普通知识的一般读者。由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清楚准确地得出唯一的正确解释，‘两者之间留有间隙’是指内管和延伸管之间留有一定的间隙，这与说明书中公开的内容相一致。”为此，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1得到说明书支持。

本案最高人民法院强调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从说明书及附图“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或“清楚准确地得出唯一的正确解释”，这是因为本专利权利要求1所载“两者之间”存在语义歧义。如果不能通过其说明书及附图唯一确定“两者之间”的含义，则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能唯一确定，违反财产权利对象唯一确定并应公示的基本法理。与其说权利要求歧义会导致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不如说权利要求因此不能“清楚”的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丝状等离子反应器案所涉专利的权项2-4所载数值范围并不存在歧义或者模糊不清，不应适用上述法律标准。比如，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放电金属丝的直径在0.05-0.6毫米之间，而说明书记载其范围在0.15-0.4毫米之间。“0.05-0.6毫米之间”就是专利权利人要求保护的范

委员会和一审法院均指出“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实际需要，能够将放电金属丝的直径、金属丝的间距以及金属丝雨电极板的间距概括到本专利权利要求 2-4 所限定的数值范围内”，北京高院也不应当得出如下经不起推敲的意见：“本专利权利要求 2-4 要求保护的数值范围不仅大于本专利说明书记载的数值范围，而且本专利权利要求的上述数值范围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并不是唯一确定的”。毕竟，专利权保护范围是以权利要求为准，而不是以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可以从说明书概括得出的技术方案为准。

更重要的是，本案中北京高院所要求的“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需要可以不经创造性劳动即可唯一确定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数值范围”，违反权利要求解释的基本原则。“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数值范围”属于权利要求解释的范畴，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如下明确规定来确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权利要求的记载，结合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后对权利要求的理解，确定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权利要求的内容。”为此，“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数值范围”与“根据需要”没有关系，与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须要经过“创造性劳动”更没有关系。

总之，“唯一确定”是指权利要求公示的权利边界唯一确定。如果权利要求的解释不唯一，则违反财产权公示原则，权利要求应该认定为不清楚，违反《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 4 款后半句。

“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支持”应是指权利要求可以“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中得到或概括得出”

“权利要求应得到说明书支持”并不要求权利要求书文字记载必须同说明书的文字记载一致。这是由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不同法律功能所决定的。说明书的功能是充分公开技术方案，以便将发明人的私人知识转化为大众可以共享的公有知识，在专利保护终止后，大众无需借助发明人就可以实施专利技术。为此，《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 3 款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另一方面，权利要求书界定专利的保护范围，因而《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 4 款要求权利要求“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这意味着，权利要求不能简单重复说明书的文字记载，而应进行必要的概括。

同时，权利要求对说明书的概括不得超出说明书“公开的范围”。否则，专利权人所获得的专利保护必将超过其对既有科技知识的贡献，而专利制度沦为国家滥发经济垄断权利的工具。如此，专利法不仅不会促进技术进步，反而会阻碍新技术的传播和利用。在 T 49/91 Exxon 案中，欧洲专利局技术上诉委员会即指出，《欧洲专利公约》第 84 条规定权利要求必须得到说明书的支持，这是指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应当与说明书及附图所载发明对现有技术的贡献相匹配。

说明书“公开的范围”不限于文字记载的范围，还包括“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在美国伊莱利公司诉专利复审委员会、哈尔滨誉衡药业有限公司等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再审案【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9）知行字第 3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中得到或概括得出的技术方案，并且不得超出说明书公开的范围。如果权利要求的概括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有理由怀疑该上位概括或并列概括所包含的一种或多种下位概念或选择方式不能解决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并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则应当认为该权利要求没有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2.1 节也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是指权利要求应当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权利要求书中的每一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中得到或概括得出的技术方案，并且不得超出说明书公开的范围。”

无论是“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还是“说明书公开的范围”，都是指同一个可以客观确定的技术知识范围。最高人民法院所谓的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有理由怀疑”也不是基于任何理由的怀疑。这一技术知识范围应该以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可以实施的技术内容为准。即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借助其知识，无需花费创造性劳动即可得到且能付诸于实施的技术知识。

但是，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可以等于或小于说明书公开的范围。专利法承认“捐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对于仅在说明书或者附图中描述而在权利要求中未记载的技术方案，权利人在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中将其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意味着，说明书及附图中公开的技术方案如果未在权利要求中请求保护，视为“捐献”给公众。换言之，法律不要求专利申请人根据说明书及附图撰写“唯一确定”的权利要求。

权利要求数值范围超过说明书记载数值范围仍可得到说明书支持

权利要求是否能得到说明书支持，首先应考察权利要求是否清楚。如果权利要求表述存在歧义，则需要通过权利要求解释确定其确切含义，而后才能判定其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其次，应该考察说明书的“公开范围”，而不应限定于说明书明文记载的技术内容。“丝状等离子反应器案”所涉专利说明书记载的放电金属丝直径范围是“0.15-0.4 毫米”，其公开的范围不限于此数值范围，还应包括本领域技术人员受此启示、无需花费创造性劳动即可以实施的技术方案的数值范围。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2 所载“0.05-0.6 毫米”如果落入此数值范围之内，则应该认定得到说明书支持。当然，本领域技术人员完全可能由说明书记载的放电金属丝直径范围得知更大范围内的直径可以得到相同的技术效果，比如“0.03-0.8 毫米”。但

这并不妨碍专利权人只要求保护“0.05-0.6 毫米”的数值范围，且只在此范围内享受法律保护。

综上所述，权利要求是否“清楚”关系到专利权对象公示，而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关系到专利保护范围与专利权人对现有技术贡献之间的匹配。二者虽然都受《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 4 款调整，但法律标准截然不同，不应将二者混为一谈。“唯一确定”只应适用于前者，而不应当作为权利要求是否能得到说明书支持的判断标准。

【侯燕霞 摘录】

1.9 【专利】实用新型审查趋势：打击低质量申请，同日申请专利政策调整（发布时间：2020-11-10）

一 实用新型审查趋严的背景

1、政策背景

2018 年 11 月 5 日，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将在以下几方面加大推进力度：中国将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坚决依法惩处侵犯外商合法权益特别是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显著提高违法成本。）11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实用新型审查部举办“履行审查职责、促进质效提升”学术研究交流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专利法》第四次修订草案在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法重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违法成本**，对未经实质审查的实用新型专利质量提出了客观需求。

2019.3.1，《专利代理条例》，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强化监管，提升专利质量和运用水平。

2019.5.1，《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责任监管。

2019.5，专利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为期两年的对专利代理行业的违法违规行集中整治。

2、经济背景

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速度--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结构--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动力--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服务业发展及创新驱动。

专利作为一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其发展趋势也需要与宏观经济发展保持一致，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

经济新常态对专利申请端、审查端、应用端、保护端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审查端作为专利授权的总闸门也需要作出相应调整。

3、数量背景

2009-2018年，申请量30万-200万，授权量20万-154万。2019年上半年，新型申请101万件（-1.9%），授权74.7万件（+1.1%），周期6.2个月；授权率75%左右。

2016起开始控制授权数量，2016-2019年，**授权率从90%逐步下降到75%。**

中国的专利申请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甚至超过美国、日本、德国、韩国等主要国家的专利申请量的总和。专利数量与国家的科技实力严重不匹配。**中国实用新型占全世界95%以上，日本、德国实用新型数量减少。**

数量阶段任务已经完成，需要通过优胜劣汰进入质量发展阶段。

4、审查背景

2016 年底，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专利审查提升质量，把好审查端，避免不当授权，提供权利稳定可期的专利权。

专利审查双向传导作用，向前促进科技创新水平，向后有利于专利市场价值发现。

国知局专利提质增效工程

压缩审查周期（发明）为核心，稳步提升审查质量为重点，以促进高质量申请、运用和保护。专利申请的稳量提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

申请量增长背后，新型审查员队伍进行了扩充

新型审查部、北京中心，2017 年起增加河南、天津中心新型审查；

审查员 100 人-800 人；

审查员在不同审查领域分布不均衡，部分类型的案件周期延长。

二 低质量专利申请

低质量专利申请，指那些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技术创新，或者创新程度极低的申请，这些申请通常不是以获得专利保护为目的。

1、非正常申请-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2017)(局令第 75 号)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是指：

- （一）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
- （二）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

(三)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不同材料、组分、配比、部件等简单替换或者拼凑的专利申请；

(四)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明显编造的专利申请；

(五)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产品形状、图案或者色彩的专利申请；

(六) 帮助他人提交或者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提交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述类型的专利申请。

2018年，专利申请相关政策专项督查（资助调整；严厉打击非正常申请）、联合惩戒（非正常申请纳入失信主体）、代理监管（代理机构监管和代理师监管）、强化签名代理师责任。

2、低质量专利申请的目

奖励资助

高新减税

项目成果

升学毕业

企业宣传

招标投标

非保护创新目的的低质量专利申请，浪费社会资源，无益于经济社会发展，也有损中国专利的国际形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只公布发明专利申请授权情况，不公布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

3、低质量专利申请的具体体现

相同方案重复递交（为了凑数，方案大量拆分）

编造技术方案

抄袭技术方案

拼凑技术方案

文字注水（背景技术大篇幅复制、技术效果与技术问题对不上）

1. 非正常申请工作组提供的相关低质量申请线索，以及初步审查中积累的有关发明人、申请人、联系人（黑名单）线索。
2. 申请的主题名称为生活领域的常见物品名称。
3. 权利要求技术方案极其简单或保护范围过大、或者是现有技术的简单拼凑。
4. 说明书中发明内容、具体实施例和权利要求的内容基本相同（三位一体）。
5. 说明书附图结构非常简单或不符合制图规范。
6. 属于低质量申请相对集中的重点领域，例如 IPC 分类 A（人类生活必需）、B（作业、运输）、F（机械工程）部下面的一些小类。
7. 短时间内集中提交的数量较大的批量申请，申请主题相近或撰写方式简单雷同，例如中小學生、医疗器械等方面的批量申请等。

新型办发〔2013〕5号，实用新型审查部关于2013年下半年降低初审合格率的工作办法（试行）

4、低质量专利申请的审查

保护客体的审查：

对涉及软件程序的申请，只要能判断其硬件部分系现有技术，所解决的问题是依赖软件实现的，均不属于对产品形状、构造的改进，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3款的规定。功能性限定模块。

对涉及材料的申请，其发明点仅仅在于材料本身、或者属于单纯材料的替换，均不属于对产品形状、构造的改进，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3款的规定。

对仅涉及表面文字、符号、图案、色彩的申请（例如建筑平面设计图），不考虑其是否解决技术问题，均认定其不是对产品形状、构造的改进，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3款的规定。

如果技术方案是已知技术的简单组合并且没有产生新的技术效果，或仅仅是要素关系变更并且所产生的技术效果与现有技术相同或相似，可以不用对比文件，直接以“明显不是新的技术方案”为由，认定为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3款的规定。

加强明显新颖性审查力度。要充分利用机检推送报告以及其他线索，以明显新颖性评判为主线，严格审查；对涉嫌低质量申请的案件，必要时可主动进行明显新颖性检索；并且在一通中尽量对全部权利要求进行新颖性评

述，力争发出一次审意即可驳回。（主题名称不同，技术方案实质相同；技术领域、技术问题、技术方案、预期技术效果几者中，技术方案相同；方案创造性较低，区别特征为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

充分发挥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作用。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适用面广，并且便捷有效，对于框图类申请、模块类申请、含有简单已知电路的生活类申请，以及其他情形的说明书未充分公开的低质量申请，可适当运用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进行审查。（记载的组件、结构、连接关系不清楚；方案拆分为多个专利，导致多个专利技术手段均含糊不清）

加强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清楚的审查。注意做到对权利要求的全面审查，加强对限制权利要求的各项条款的使用，特别是对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使用。对权利要求为功能性限定以及保护范围过宽的申请应严格审查，还要注意辨析是否能得到说明书的支持以及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加强对专利法第 5 条的审查。对涉嫌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低质量申请要从严把握，尤其是对涉及性用品的申请，应严格医疗目的的判断原则。

相同发明创造 A9.1 (区别特征已经被隐含公开；区别特征为惯用技术手段、只是专利名称等处不同；描述角度不同，但实现技术效果的相应技术手段相同)

实用性 A22.4 (具有积极效果，适应社会需要；技术方案背离现有技术，不必要的复杂方案解决简单问题；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不存在，脱离社会需要，不满足行业强制规定)

5、低质量专利申请的处理

对低质量申请的处理要注重高效率，尽量选择简明易行的处理方式，力争尽快结案，尽量避免出现复杂的处理结果。

- 1.如果对一件低质量申请可以使用多项法律条款进行处理，**应优先选用简明且便于快速驳回的条款，如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专利法第 5 条、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等**；对明显涉嫌低质量申请的案件，如果各项实质性驳回条款都不适用，可主动进行明显新颖性检索。
2. **简化审查通知书和驳回决定的撰写。**结合上述各种低质量申请的审查方式，有针对性地编制各种对应的审查通知书模版；审查员在处理低质量申请时直接套用对应的通知书模版，只填写少量文字即可简单快速地发出通知书。在多补驳回决定的撰写中，案由部分仅写明驳回所针对缺陷的审查过程即可，理由部分仅写明最后针对的文本仍存在的缺陷即可。

3. **尽量减少发通知次数。**在发出审查通知书时尽量做到一次述尽，对修改后可能出现的超范围、缺少必要技术特征等问题应尽量提前告知，争取减少发通知次数，做到尽早驳回或视撤。

三 实用新型未来举措

1、结合专利法第四次修改，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增加对 22 条 3 款（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创造性的审查。

2018 年 12 月，全国人大对专利法第四次修改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专利法修改有望今年年内完成。

细则 44 条：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更便于驳回低质量拼凑专利；保留实用新型审查周期快，授权相对容易的特点。无效宣告程序中对实用新型专利审查的若干规定（对于实用新型专利而言，一般情况下可以**引用一项或者两项现有技术评价其创造性**，对于由现有技术通过“简单的叠加”而成的实用新型专利，可以根据情况引用多项现有技术评价其创造性）

2、上线新系统，打击低质量申请

形式缺陷智能审查，相似专利机检推送，国内外专利附图检索功能。附图相似的专利重点关注。

3、同日申请专利政策调整

同日申请数量太多，客观上增加了专利申请数量；一种方案，审查两次，消耗了审查资源。

同日申请新型授权后，发明 4 年后再进入实质审查，或者实用新型授权后增加一段时间犹豫期，决定是否需要转换类型为发明。

4、审查措施

审查指导意见、典型指导案例、内部质检通报

实用新型优势：授权快，侵权判定相对容易，更容易维权，创造性要求低，便于提高稳定性，适应当下国情，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会继续保留这种制度。

【贺姿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果汁局赐招 | 第一招之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1.序

2020年11月10日，果汁局在官网发布了：关于就《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第二批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里面内容丰富，我们就实质内容进行初步分析。

2. 修法内容

2.1 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部分第四章关于创造性 3.2.1.1 判定方法，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3.2.1.1 判断方法

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是否显而易见，通常可按照以下三个步骤进行。

（1）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是指现有技术中与要求保护的发明最密切相关的一个技术方案，它是判断发明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的基础。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例如可以是，与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领域相同，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效果或者用途最接近和 / 或公开了发明的技术特征最多的现有技术，或者虽然与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领域不同，但能够实现发明的功能，并且公开发明的技术特征最多的现有技术。

应当注意的是，在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应首先考虑技术领域相同或相近的现有技术，其中，要优先考虑与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关联的现有技术。

2.2 修改说明

明确选择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的优先考虑因素：

现行《指南》在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3.2.1.1 节规定了选择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要考虑技术领域、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技术效果或者用途和 / 或公开了发明的技术特征较多等多个因素。

上述规定比较原则，实践中也出现了选择最接近现有技术时片面强调共有技术特征的多少，

不注重现有技术的技术问题与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否相关联,从而导致创造性评价出现偏差的情况。

此次修改明确在选择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不仅要考虑技术领域,而且要注意现有技术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尽可能将相同和/或相近技术领域中技术问题与本申请的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关联的那些现有技术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来评价发明的创造性。

该修改旨在引导创造性审查中注重还原发明创造的起点和过程,有利于创造性审查标准的执行一致。

3. 修法分析

3.1 现实问题

审查员是孤立片面的看待本申请,看待对比文件,看待三步法,进而将整体性的、逻辑性很强的审查意见发放,简单化为:特征的比对。

基于这个逻辑,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就看领域相同的情况下,只看公开了几个特征,只要公开的多,就用。

同时,在答审的时候,即使代理人指出这个问题,审查员往往也是避而不答,或者瞎推理解决问题。

此次的修法,等于给我们一个武器。大家务必注意使用。

3.2 起点论

在现实中,很多代理人在学习三步法的时候,把重心放在了例如后面,比如,关注领域相同的时候,怎么选择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关注领域不同的时候,怎么选择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殊不知,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这一段核心在第一句,即: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是指现有技术中与要求保护的发明最密切相关的一个技术方案,它是判断发明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的基础。

上述这句话,也称为:起点论。

所谓起点论,大概意思是:发明不是凭空产生的,它需要一个基础,这个基础就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如果基础太远,本领域技术人员这个没有创造能力的人就整不出来本申请。只有合适的起点,才能让本领域技术人员去结合对比文件 2、公知常识、对比文件 1 的其他技术方案来形成本申请。

结合修法内容来说,技术问题一致,就算满足起点论了,当然,这个比较机械,是为了解决现实中唯特征论的问题。

3.3 总结

第一，我们需要从创新本源看三步法

用“三步法”进行创造性的评价实质上是模拟发明的形成过程，从而确保创造性评价的客观一致。

那个产品一等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研发的时候，我们是先在一个“有缺陷”的产品，或者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出发，进行创新。相比较三步法而言，最接近的现有技术那就是那个“有缺陷”或者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

那个产品的缺陷一等于技术问题；

针对产品的不足进行研发或者解决那个“缺陷”技术是解决现有技术的不足，也就是三步法中的本申请实际要解决的问题。

解决问题的手段一等于现有技术中的区别技术特征。

从研发角度来说，确定了问题后，就是找解决问题的手段，这个手段可以是本领域的，也可以是从他领域找启示，进而获得那个解决问题的手段。相比较三步法而言，这个手段就是区别技术特征，那个手段的来源就是对比文件 2，或者对比文件 1 的其他技术方案，或者公知常识。

第二，我们需要从三步法的概念看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如果本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且不会以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为起点，形成本申请的话，则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不能作为起点。

为什么要考虑现有技术是否存在改进的需求？

现有技术客观存在的技术问题和技术缺陷是本领域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改造的出发点，只有问题和缺陷存在才会去寻找解决的方式和方法。如果问题和缺陷不存在，也就没有改进的需求，因此结合其他现有技术去解决问题和缺陷无从谈起。

4. 实战方案

4.1 答审方案

修法最直接的使用场景就是答审了，答审方案有两个要点：

(1) 聚焦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按照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是否是与本申请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关联的现有技术来讨论对比文件 1 是否适格的问题。

也就是说,只有当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或者相近的时候才能用来评价本申请的创造性。

进一步的,注意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可能解决的技术问题有好多个,只要有一个可以就算。不要纠结于发明内容中的技术问题的描述。要看实质而不是表面。

(2) 从起点论推导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不适格

修法内容只是踩了一个点,是起点论的一个表现方式。但是,其传达了一个信号,就是要深度适用三步法。所以,对于其他的点,也可以适用。

4.2 撰写方案

由于本申请的技术问题关系到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适用,所以,正确定义技术问题决定了最接近现有技术的使用量或者范围空间。务必予以重视。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建议以提升授权率为视角,我们这么干:

(1) 尽可能缩小技术问题

小的技术问题,就可以减少相同或者相似的现有技术的使用空间。如果你来一个提高效率或者节省成本的技术问题,估计,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会很多。如果你来一个提高马达效率的同时节省成本可能会好一些,如果你来一个减少马达在磁场中的受力功用【实际上是提高效率】的描述,也会好很多。因为你会把那些不是通过磁场中的受力功用提高效率的现有技术排除掉。

(2) 在技术问题中加入场景

场景的加入会让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范围空间更少。比如,我们写一个提升发酵池的发酵效率的技术问题,和一个在提升在密闭发酵池的发酵效率的技术问题,相比较:密闭直接把开放和半开放的现有技术排除掉了。

【任宁 摘录】